

南阳市宛城区保障性住房金色阳光安居小区二期（8#、9#楼）工程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11302130200014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宛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市宛城区保障性住房金色阳光安居小区二期（8#、9#楼）工程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852 万元，招标人为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 2 个标段第一标段：南阳市宛城区保障性住房金色阳光安居小区二期（8#、9#楼）工程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第二标段：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阳市宛城区保障性住房金色阳光安居小区二期（8#、9#楼）工程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002）南阳市宛城区保障性住房金色阳光安居小区二期（8#、9#楼）工程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阳市宛城区保障性住房金色阳光安居小区二期（8#、9#楼）工程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第一标段

a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b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c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以劳动合同、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3.3、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须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经会计

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不需提供)；

3.4、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拟派技术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5、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按无效标处理。；

(002 南阳市宛城区保障性住房金色阳光安居小区二期（8#、9#楼）工程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第二标段：

a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b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3、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须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不需提供）；

3.4、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拟派技术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5、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04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24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从右侧“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南阳市宛城区保障性住房金色阳光安居小区二期（8#、9#楼）工程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阳市宛城区保障性住房金色阳光安居小区二期（8#、9#楼）工程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保障性住房金色阳光安居小区二期（8#、9#楼）工程及基础配

套设施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021302000146

2.3 建设内容 南阳市宛城区保障性住房金色阳光安居小区二期（8#、9#楼）工程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2个标段

第一标段：南阳市宛城区保障性住房金色阳光安居小区二期（8#、9#楼）工程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第二标段：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5 招标范围：第一标段：南阳市宛城区保障性住房金色阳光安居小区二期（8#、9#楼）工程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2.6 建设地点：南阳市宛城区；

2.7 工期：第一标段：120日历天；

第二标段：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2.6 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第一标段

a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b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c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以劳动合同、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

第二标段：

a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b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3、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须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不需提供）；

3.4、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拟派技术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5、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nyggzyjy.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在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4）保证金减半缴纳

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

（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

4.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8:00 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4.2 地点：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4.4.3 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从右侧“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免费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5.3 开标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独山大道 656 号）

5.4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5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5.6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400-998-0000。

5.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6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7-61612220

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 398 号 2 宛城区住建局一楼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KHF3JX3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医院北 200 米

联系人：刘向阳

联系方式：17837750863

监 督 人：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 39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07789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 398 号 2 宛城区住建局一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7-616122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卧龙医院北 200 米车站南路 98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69596678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